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文憶
電話：8462860#275
電子信箱：te392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0186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116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

(376550000A_115018657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5018657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6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」，請有意辦理之學校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(五)完成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3153號函暨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考量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之整合發展，健全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環境，教育部規劃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（113-116年），以支持新住民子女多元發展。
- 三、116年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申請經費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學校得視實際需求評估提出申請，並請參酌「115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」撰擬申請經費。

(二)本計畫期程自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，編列經費請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

115/09/29



點」辦理。

(三)學校於115年10月30日前線上申請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115年11月27日前審查完畢後，再依審查通過學校，排列優先順序並製作經費申請表，於115年12月14日前向國教署申請補助。

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蘇宏明先生，電話（049）2222269分機6122。

五、檢附「116年度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實施計畫」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